

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9\\_9A\\_E5\\_A7\\_BB\\_E7\\_99\\_BB\\_E8\\_c80\\_32463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A9_9A_E5_A7_BB_E7_99_BB_E8_c80_324633.htm) 民政部、国家档案局令（第32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6篇）现发布《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民政部 部长 李学举 国家档案局局长 毛福民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** 为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，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婚姻登记档案是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、撤销婚姻、离婚登记、补发婚姻登记证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凭证作用的各种记录。

**第三条** 婚姻登记主管部门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，并接受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（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）

**第四条**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：（一）及时将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；（二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齐全完整；（三）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，提高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水平；（四）办理查档服务，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，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；（五）办理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办理结婚登记（含复婚、补办结婚登记，下同）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：（一）《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》；（二）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或者《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》；（三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、台湾地区居民、出国人员、华侨以及外国人提交的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五条规定的各种证明材料（

含翻译材料) 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